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廖伶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80030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局函詢貴府所屬機關辦理「臺北市重慶南路3段2號建物裝修工程(併結構補強)」之工程採購案，涉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執行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並復貴局108年4月22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195361號函。
- 二、依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2款，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並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本法第3條第1款業有明文。
- 三、次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11條，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 四、再依本法第24條第1項，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並本法第3條第7款，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

電子文
騎

4

臺北市發展局 1080510



BCAA1083043166

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五、貴府所詢旨揭工程係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以異業共同投標方式，由營造業者承攬營繕工程、水電業者承攬水電工程，是否屬本法第3條第7款所稱之「聯合承攬」1節，請參酌說明四辦理。至有關營造業承攬非屬營造業範圍之承攬總額認定方式，則請依說明三規定，依個案實情本權責審認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裝



訂



線